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2634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小芳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690.00	2023.03.28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1688.55	2023.11.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877.2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76.35	2023.06.2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	342.82	2022.07.04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1.94	2024.03.2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目	199760.14	2024.11.19	2025.01.17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168793.84	2022.05.12	2022.07.01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	2024.11.01	2025.02.2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86496.30	2023.08.13	2024.03.1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	2023.08.16	2024.03.20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51590.33	2022.06.23	2023.06.30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7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 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 承包	70364.76	2022.04.24	2022.05.13	深圳市罗湖区 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名 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	4403011039689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55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7-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8日10:35: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测绘;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法律咨询 (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 绿化建筑信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环保咨询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养老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8日10:36: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以上截图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amr.sz.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440301103968903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4403011039689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66.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0日

核准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5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曹善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何小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以上截图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何小芳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石绍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1182		
资质证书号	甲191044001765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首次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时间是 2010 年 6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以上资料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6/20210629_250618.html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690.00	2023.03.28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 (造价咨询)	1688.55	2023.11.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877.2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76.35	2023.06.2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	342.82	2022.07.04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1.94	2024.03.2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燕日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0

颖裴颖印

查验码: 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JD-FW-2023-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莉 0755-83213367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小芳 0755-25834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

工作范围：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 工程概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

1、工程预算编制：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清标、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工作；

3、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结算评审，出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 驻场咨询服务。
7. ☒ 其他：具体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工作范围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新定价的 10%。

2. 本工程尚未批复概算，暂按估算建安费 229500 万元作为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10%。

(1)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229500-10000)×1.1‰]×(1-10%)=229万元；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229500-10000)×7‰]×(1-10%)=1461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229+1461=1690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690万元（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后续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造价咨询费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过程支付中，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合同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A. 基本造价咨询费用：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90%，即基本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1690×90%=1521万元

B.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80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100%；80-70分（含70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80%；70-60（含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50%；60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0%。）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10%，即绩效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1690×10%=169万元

(二) 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莲花大厦东座9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8日

咨询人：(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小芳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华仑诚[YB]2023-102-01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7048990.02(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仟柒佰零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零贰分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 (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31
传真: 82073262-866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招标控制价	27048990.0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00% , 即: 24515539.7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8592.15 元
暂列金额	1265895.26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714487.41 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 2、审定造价: 27048990.02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22583781.45 元 措施项目费: 803805.6 元 规费: 1101982.98 元 应纳税费: 828335.22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暂列金、总包服务费、弃土费): 1731084.77 元 3、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714487.41 元,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8592.15 元; 暂列金额: 1265895.26 元。	
注册造价师 (盖章): 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43-04-01-300796003001

标段名称: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9

查验码: 81556702497175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J2023-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就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

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__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68855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

(含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0755-28333391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 8280 0037 961

3、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本项目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C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686.5万元，净下浮率：36%；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BTD-2022-0004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鹏坝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环坝路，终点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 5.9 公里。桩号 K1+960-K7+862.166 建安费为约 16.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9%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160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9%。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7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789.4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87.7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

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年
2	现场负责人	胡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年
3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4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年
5	其他人员	黄坚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辜香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许清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宁秋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吴恩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郎天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尹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裴庆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樊亚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谢寅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杨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潘炬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唐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宁晓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刚婷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霍立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杨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赖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孙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陆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杨世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王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郑娟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革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印翔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曹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毛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朱庄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郑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海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范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刘明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聂玉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蔡小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林增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刘剑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曹婉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杨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刘华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
45	其他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胡丹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黄一强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张宇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覃清华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陈伶俐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徐程程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周柳娟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吴伙贵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叶佩双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

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八份, 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西座 8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邮编: 518031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审定造价	85231.82320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2%，即 75733.30682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
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造价文件是根据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08 A 版《鹏坝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并采用 2023 年 9 月份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具体造价数据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6408.50847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7263.7975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960.825212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3409.340383 万元；

税金：2607.209609 万元；

暂列金额：3984.4428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弃土场受纳处置费、BIM 费用、不含暂列金额）：1426.2723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6077.52001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高标准农田用地补建费 132.252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4、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11-04-01-750096002001

标段名称: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6.355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0363053219014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 6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3335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可研批复总投资63922.56万元，其中建安费55993.01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1.5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整（小

写 ¥ 376.3553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55993.0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1.198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32.18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3.1846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83.98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15.386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1.386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80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8

传真：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
西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5、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5498003001

标段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8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燕吟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南少错

查验码：94779849318499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2021-01-ZJZX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

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3428200 元），其中 20%为绩效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的具体算法为：收费标准按广东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通知执行，暂按总投资 46000 万元，建安费 391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具体算法为：

概算编制：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46000 \text{（注：总投资）} - 10000) \times 1.1\% = 52.52 \text{ 万元}$

施工全过程：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39100 \text{（注：建安费）} - 10000) \times 7\% = 290.3 \text{ 万元}$

总计： $52.52 \text{ 万元} + 290.3 \text{ 万元} = 342.82 \text{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总投资和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

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附件1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柯小芳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04日

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施工）

华仑诚[YB]2022-403-3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52, 568, 499. 48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亿伍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熊彬 林明东 蔡智敏 刘海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地勤 邱建 蔡建翔 廖中顺
曹善成 黄继 张屏
复 核 人: 胡广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8月25日

复核时间: 2023年8月25日



邮编: 518031
传真: 82073262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施工）
招标控制价	25256.8499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即 22915.199583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40.346297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840.346297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

本工程采用 2023 年 6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5256.849948 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18626.929505 万元；

措施项目费 3304.72027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640.346297 万元）；

规费 873.436889 万元；

应纳税费 771.35925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80.404030 万元（弃场受纳处置费 375.720880 万元、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的弃置费（含运费）33.421575 万元、BIM 费用 71.261575 万元、暂列金额 1200.0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合计 1840.346297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建设工务局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368271001001

标段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9373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景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4

查验码：54183825595312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 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4年2月5日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60班/279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42班/189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6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366平方米。立项批复总投资39011.95万元，其中建安费33929.9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小写¥2319373.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3929.9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6.7859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1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82.038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9.0387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7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50.8949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71.859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7.8598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17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账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1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

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 成时间（年、 月、日）	甲方名称
1	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目	199760.14	2024.11.19	2025.01.17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168793.84	2022.05.12	2022.07.01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	2024.11.01	2025.02.2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86496.30	2023.08.13	2024.03.1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	2023.08.16	2024.03.20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51590.33	2022.06.23	2023.06.30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7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70364.76	2022.04.24	2022.05.13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5、为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协审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119747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综合折扣
949058968	PLAN-2021-440305-0502027004-01007	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协审服务B标段	1.0	1,850,000.00	0.50

请贵公司(联系人:储昭晖,联系手机:13316862566,办公电话:258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淑芳,电话:26161481 135376971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7月15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d56248bcd9fb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②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1. 08. 06-2022. 08. 0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17E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100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自离岗，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 $\times$ 1.7‰
200-1000	1.55	0.34+(审定金额-200) $\times$ 1.55‰
1000-3000	1.4	1.58+(审定金额-1000) $\times$ 1.4‰
3000-5000	1.0	4.38+(审定金额-3000) $\times$ 1.0‰
5000-10000	0.85	6.38+(审定金额-5000) $\times$ 0.85‰
10000-20000	0.7	10.63+(审定金额-10000) $\times$ 0.7‰
20000-	0.45	17.63+(审定金额-20000) $\times$ 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 $\times$ 3.4%
50-100	3.2	1.7+(核减额-50) $\times$ 3.2%
100-200	3.0	3.3+(核减额-100) $\times$ 3.0%
200-500	2.8	6.3+(核减额-200) $\times$ 2.8%
500-1000	2.6	14.7+(核减额-500) $\times$ 2.6%
1000-	2.2	27.7+(核减额-1000) $\times$ 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 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 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1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2年8月5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

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红

联系电话: 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陈明

联系电话: 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 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小芳

联系电话: 0755-25882688

协审负责人(签字): 曹兰成

联系电话: 13316861316

单位地址: 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

城大厦西座8楼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29日

③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2.08.06-2023.08.05)

2022-225-0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200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1.7‰
200-1000	1.55	0.34+（审定金额-200）×1.55‰
1000-3000	1.4	1.58+（审定金额-1000）×1.4‰
3000-5000	1.0	4.38+（审定金额-3000）×1.0‰
5000-10000	0.85	6.38+（审定金额-5000）×0.85‰
10000-20000	0.7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20000-	0.45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3.4‰
50-100	3.2	1.7+（核减额-50）×3.2‰
100-200	3.0	3.3+（核减额-100）×3.0‰
200-500	2.8	6.3+（核减额-200）×2.8‰
500-1000	2.6	14.7+（核减额-500）×2.6‰
1000-	2.2	27.7+（核减额-1000）×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 / 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2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李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小芳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联系人（签字）：陈国光

协审负责人（签字）：曹善成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
城大厦西座8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④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3.08.06-2024.08.0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300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自离岗，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 $\times$ 1.7‰
200-1000	1.55	0.34+ (审定金额-200) $\times$ 1.55‰
1000-3000	1.4	1.58+ (审定金额-1000) $\times$ 1.4‰
3000-5000	1.0	4.38+ (审定金额-3000) $\times$ 1.0‰
5000-10000	0.85	6.38+ (审定金额-5000) $\times$ 0.85‰
10000-20000	0.7	10.63+ (审定金额-10000) $\times$ 0.7‰
20000-	0.45	17.63+ (审定金额-20000) $\times$ 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 $\times$ 3.4‰
50-100	3.2	1.7+ (核减额-50) $\times$ 3.2‰
100-200	3.0	3.3+ (核减额-100) $\times$ 3.0‰
200-500	2.8	6.3+ (核减额-200) $\times$ 2.8‰
500-1000	2.6	14.7+ (核减额-500) $\times$ 2.6‰
1000-	2.2	27.7+ (核减额-1000) $\times$ 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 误差率= |(定稿-初稿)| /初稿。

(2) 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 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 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 不计浮动费用: 土方运距调整; 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 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 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 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 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 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 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 不执行综合折扣, 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 具体计费标准为: 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 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 按上限金额结算; 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 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 原则不得调整更换,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 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 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3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4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二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02510503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⑤ 业绩证明

业 绩 证 明

兹有入选我局协审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02 月协审工作期间，完成的主要
项目包括有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
目等（详见附表）。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审计的主要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委托时间	项目类型
1	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1,997,601,402.34	2024.11.19	结算审核
2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1,687,938,440.00	2022.05.12	预算审核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51.68	2024.11.01	结算审核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864,963,026.63	2023.08.18	预算审核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17.71	2023.08.16	结算审核
6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541,695,135.14	2022.12.02	结算审核
7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464,963,026.63	2023.08.15	预算审核
8	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452,858,149.75	2022.10.14	预算审核
9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397,827,229.77	2024.09.29	结算审核
10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367,879,908.63	2023.06.07	预算审核
11	南山区百旺品质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	346,949,865.34	2025.02.21	预算审核
12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35,732,497.21	2023.11.06	结算审核
1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简易招标）	331,596,485.68	2023.05.12	预算审核
1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	319,591,564.33	2024.04.16	预算审核
15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简易招标）	288,963,574.41	2023.05.12	预算审核
16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77,485,376.81	2024.05.23	结算审核
17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简易招标）工程	248,460,738.61	2023.05.12	预算审核
18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29,016,447.37	2023.10.25	预算审核
19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213,742,070.75	2022.08.19	预算审核
20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209,168,320.03	2022.08.19	预算审核
2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室内精装工程	204,578,421.98	2023.08.15	预算审核
2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98,953,385.51	2024.08.30	结算审核
23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81,559,707.18	2023.01.11	预算审核
2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幕墙工程II标段	180,398,837.59	2023.02.27	预算审核
25	南山区跨境货物运输综合接驳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178,855,980.16	2022.08.23	结算审核
26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幕墙工程I标段	176,339,364.66	2023.02.27	预算审核
27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73,545,138.49	2024.02.25	预算审核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审计的主要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委托时间	项目类型
28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二标）	155,516,103.33	2023.04.12	结算审核
29	南山区市政消火栓新建及改造工程-管道及配套设施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146,688,527.18	2023.10.26	结算审核
30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38,673,348.74	2023.01.11	预算审核
31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3,987,781.01	2022.08.12	预算审核
32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	132,985,094.47	2022.06.15	结算审核
33	深圳歌剧院土地整备	128,450,509.80	2022.04.24	结算审核
34	福利中心三期精装工程	124,732,977.95	2023.09.20	预算审核
35	丽康路（麻磡-福光路）市政路	122,891,529.17	2023.09.01	结算审核
36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非示范段）I标	122,289,546.64	2024.10.22	预算审核
37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	120,901,188.87	2023.09.01	预算审核
38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09,023,369.51	2023.01.11	预算审核
39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08,570,305.38	2023.01.11	预算审核
4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室内精装工程II标段	107,380,693.95	2023.11.14	预算审核

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2021 上半年度履约考评

2020-2021上半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43	优秀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2	优秀	2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62	优秀	2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0.63	优秀	4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7.62	良好	5
备注：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分 $>$ 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 80分 $>$ 考评得分 ≥ 70 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 $>$ 考评得分 ≥ 60 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⑦ 2021-2022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2021-2022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84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94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3.55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8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⑧ 2022-2023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2022-2023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69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38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24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3.6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1、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2025-027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4220-南造委托A3标华仑诚046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11-19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1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4年12月06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11月19日

568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4—581

项目名称：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送审造价：1,997,601,402.34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1,997,601,402.34元

核增减造价：

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柒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审核人：

张胜飞

资格证号：



复核人：

何小芳

资格证号：

何小芳

批准人：

何小芳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5年01月1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1项所列内容

2、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标2022033-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131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标底审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2-05-12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3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曹善成	安装	高级
刘安灵	安装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审核组长，指定 贺小勋 为项目主审人，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在出具报告时须一并提供信息价以外材料的询价文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及EXCEL格式的审核对比表。

3、乙方必须在 2022年05月18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审核组长： 

2022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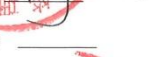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12日

预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YS]2022-265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687,938,440.00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1,648,716,526.36元

审减造价：39,221,913.64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审核人：曹善成 资格证号：A14084400002238



复核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A11104400001056



批准人：何小芳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2年6月3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2项所列内容

3、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5-039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结2024198-南造委托A3标华仑诚036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11-01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2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乔琪胜	安装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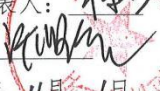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4年11月08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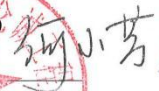
主审：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佗诚[JS] 2024--534

项目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送审造价: 972,387,451.68 元

审核造价: 901,735,517.19 元 审减造价: 70,651,934.49 元

大写人民币：玖亿零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 张胜飞 张胜飞 张胜飞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 王 资格证号:

审核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31
传真: 25882688-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3项**所列内容

4、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2023-351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标2023102-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220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的 标底审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3-08-18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2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乔琪胜	安装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主审，指定_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在出具报告时须一并提供信息价以外材料的询价文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及EXCEL格式的审核对比表。

3、乙方必须在 2023年08月25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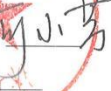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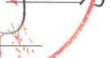
主审：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8日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

预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YS] 2023--421

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864,963,026.63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818,123,759.87元

审减造价：46,839,266.76元

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胡广 资格证号：



复核人：胡广

资格证号：



批准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

审核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25882688-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4项所列内容

5、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3-352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3120-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219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3-08-16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曹善成 等 3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曹善成	安装	高级
蔡溱栩	土建	初级
黄欣欣	土建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3年09月08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3年 8月16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 8月16日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3-422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送审造价：658,681,617.71元

审核造价：639,547,076.87元

审减造价：19,134,540.84元

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陈雅玲 资格证号：B14084400002238



复核人：胡广 资格证号：B11104400019394



批准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B14214400006446



审核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5项所列内容

6、为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协审服务项目

①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CG2022000098 A)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组织的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2-440310000-108001-02077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一年	项	1	2300000.00	0.6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继灿,联系电话:13590259260)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联系(联系人:黄巧龙,电话:0755-84622892)。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13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②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22.06-2023.06）年度合同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
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6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1)单独编制或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支付控制价)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 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 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3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9项收费标准上浮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计时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8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档基本收费标准上各加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9项。

（2）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③参与常规复核项目按照该项目总协审费用的10%。

④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

⑤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3）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1，最低不低于0.1。复杂系数低于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4）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0-1.2，质量考核系数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确定。

（5）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复杂系数。

四、付款方式

2023年1月1日以前委托的评审项目，采购人可在2023年度内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2023年1月1日以后委托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出具评审结果当月或次月支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6月22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23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 (二)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025105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7559 1985 6810 801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③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23.06-2023.12）年度合同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的招标结果，由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 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 0.6 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清单计价单的编制或	(1)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单独编制	控制价(招标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审核	制或审核 控制价 (不含工 程量清 单)	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报价,出具工 程报价书或 审核报告	控制价、 支付控 制价、投 标报价)								计费
	定额 计价 法	编制 或审 核控 制价	依据施工图 编制或审核 工程控制价, 出具工程控 制价文件或 审核报告	控制价 (招 标 控制价、 支付控 制价、投 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 编制		依据竣工资 料编制工程 结算,出具工 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5	工程 结算 审核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资 料、签证资 料、工程结 算书等进行 审核,出具工 程结算审核 报告	送审结 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 费为差 额定率 累进计 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5%					总收费 =基本 收费+ 效益收 费		
6	施工阶段全 过程造价控 制		工程量清单 编制开始到 工程结算审 核的造价咨 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不包括 驻场人 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 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 鉴证	鉴证后 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 单方有 造价或 双方均 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	争议差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					双方各	

		鉴证	额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 3.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 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 (1) 与 (2) 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 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 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 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 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 后计取人员补贴, 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 8 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 9 项。

(2) 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③参与常规复核项目按照该项目总协审费用的 10%。

④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

⑤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3) 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 1，最低不低于 0.1。复杂系数低于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4) 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 0-1.2，质量考核系数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确定。

(5) 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复杂系数。

四、付款方式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委托的评审项目，采购人可在 2024 年度内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 2 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有效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如若甲方在本次合同服务期内重新招标，新协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合同自动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 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115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华兴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3日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小芳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025105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7559598568108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④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23.12-2024.04）年度合同

2023.07.9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的招标结果，由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 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 0.6 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计 费 基 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 万 元以内	101-50 0 万元	501-10 00 万元	1001-5 000 万 元	5001 万元-1 亿 元	1 亿 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1)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	控制价(招标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审核	制或 审核 控制 价(不 含工 程量 清单)	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报价,出具工 程报价书或 审核报告	控制价、 支付控 制价、投 标报价)							计费	
	定 额 计 价 法	编制 或审 核控 制价	依据施工图 编制或审核 工程控制价, 出具工程控 制价文件或 审核报告	控制价 (招 标 控制价、 支付控 制价、投 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 编制		依据竣工资 料编制工程 结算,出具工 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5	工程 结算 审核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资 料、签证资 料、工程结 算书等进行 审核,出具工 程结算审核 报告	送审结 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 费为差 额定率 累进计 费
		(2) 效益 收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5%					总收费 =基本 收费+ 效益收 费	
6	施工阶段全 过程造价控 制		工程量清单 编制开始到 工程结算审 核的造价咨 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不包括 驻场人 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 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 鉴证	鉴证后 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 单方有 造价或 双方均 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	争议差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					双方各	

		鉴证	额	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2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6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 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收取。

3.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 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 (1) 与 (2) 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 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 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 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 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 后计取人员补贴, 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8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档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9项。

(2) 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③参与常规复核项目按照该项目总协审费用的10%。

④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

⑤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3) 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1，最低不低于0.1。复杂系数低于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4) 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0-1.2，质量考核系数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确定。

(5) 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复杂系数。

四、付款方式

2024年1月1日以前委托的评审项目，采购人可在2024年度内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如若甲方在本次合同服务期内重新招标，新协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合同自动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支付总金额上限为76.67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1 李斌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025105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账 号: 7559 5985 6810 8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⑤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协审服务履约评价

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 助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	PSJY201915171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李海权 13760484708
预算金额	1.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期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协助评审服务，很好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2021 年年度履约评价优。		
采购单位意见	服务期间，协审机构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造价计算准确，评审报告按照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  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263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华仑诚[JS]2023-066

项目名称：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报审造价：515,903,272.49元 审核造价：510,233,994.61元

核减造价：5,669,277.88元 核减率：1.10%

大写金额：伍亿壹仟零贰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

审核人：

钟燕 曹倩 梁亚利 黄一强

叶佩仪 黄碧霞 夏梅 叶亮红

复核人：

何小芳 曹善成

批准人：

何小芳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3年6月3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0755) 25882688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8669

协审服务个人履约评价表

项目负责人	钟燕 18811873723				
协审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所负责的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金额	协审类别	报告编号	配合情况
1	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515903272.49	结算	深坪财审报(2023)63 号	满意
2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289340390.90	结算	深坪财审报(2023)8 号	满意
3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39001661.60	结算	深坪财审报(2022)32 号	满意
4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两条道路立面刷新工程)	38485398.24	结算	深坪财审报(2023)37 号	满意
5	石井街道办事处“美丽深圳”市政工程	16469622.79	决算	深坪财审报(2023)26 号	满意
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意见		个人配合能力较好,专业能力较高,态度积极.			 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7、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协审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组织了 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编号: LHCG2021239168) 的开标和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 流水号	包 组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为 折扣率(1-下浮率)	中标供应商	服务期
945219712	C	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0.50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2,750,000.00 元)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 甲方不再续约。
945220737					

请中标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采购单位) 联系, 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 1、采购单位联系人: 王璩, 电话: 25163601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郑继灿, 电话: 0755-25882688/13590259260

特此通知。



发至: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采购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查验
码:b4869028f2

② 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C 包 2022 年

合同编号：深罗财审合（2022）5 号

2022-131

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C 包)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受托人：深圳华仑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
理中心大厦 26 楼

项目编号：LHCG2021239168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因罗湖区基础教育类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结算、决算）审核需要，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该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3007542275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7771 9256 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陈翠平（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724698X，联系方式：25165518，电子邮箱：lh_cztzps@szlh.gov.cn，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2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巴银波（身份证号码：220322198601217128，联系方式：15889696183/82073528，电子邮箱：szhlc@126.com，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 乙方负责人

乙方授权 曹善成（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联系方式：13316861316/82073528，电子邮箱：szhlc@126.com，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组织实施项目咨询工作，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最终把关，为协审项目总负责人。

1.4 资质（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提供罗湖区基础教育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授权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派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协审组到甲方办公地点（罗湖商务中心22楼）驻点完成审核工作（特别项目另行约定），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提交协审成果，并草拟有关文书。
3.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4.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5.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6.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审核工程造价，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送审造价和审核造价进行对比分析。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10.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11.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2.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13. 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卷归档。

2.3 人员要求

1. 乙方承接协审任务后，原则上需从乙方向甲方投标承诺的协审人员名单中安排合适人员组成项目协审组，项目协审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组员，视项目大小、紧急程度、复杂程度安排组员数量，且不少于 1 名组员。

2. 协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

(2) 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者可适当降低学历），具有 3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龄 25-60 岁，身体健康。

(3) 专业素质较高，具有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职业道德良好，未发生过造价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并接受评审中心的全程监督指导。

3. 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职注册造价工程师。

4. 累计协审费用（含预计协审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时，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出满足投标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处联络、处理业务，如不能按照约定派驻人员，且在 1 个月内经协调仍未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轮空委托任务 1-3 个月，对于轮空期间的项目，甲方优先委托予上年度履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也可委托予上年度履约考核为良好的单位，协审费用结算费率按实际承接任务的单位服务合同费率执行。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5)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 (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 (9)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1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 (13)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 (14) 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核管理办法；
- (15)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1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等。

2. 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其他依据

乙方应当根据以下文件材料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招标文件（C包）及答疑等；
- 4. 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投标文件（C包）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7.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 ☐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有效期

1年。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

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项目协审工期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效资料后开展工作，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复杂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成果文件组成及数量、格式要求如下：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及格式	备 注
1	审核书,包括封面、目录、审核说明、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工料机汇总、甲供材料等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目录、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编制人、复核人及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乙方公章、执业章。
2	审核计价文件	电子版 1 份（QDG）	
3	工程量计算书（封面、工程量计算书）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4	审核对比表（封面及单位工程、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审核对比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5	询价资料（封面、询价定价表、报价单）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其他为 excel 或 word）	
6	协审工作底稿及汇总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excel 或 word，同时提供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	

7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子版 (excel 或 word)	
---	-----------	--------------------	--

说明：以上电子版全部提交在一张光盘上。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及格式	备 注
1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书,包括:封面、目录、审核说明、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汇总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其中封面为 PDF 格式, 预算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 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编制人、复核人及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乙方公章、执业章。
2	基建拨款明细表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excel 或 word)	
3	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excel 或 word)	
4	协审工作底稿及汇总表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excel 或 word)	
5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excel 或 word)	
6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子版 (excel 或 word)	

说明：以上电子版全部提交在一张光盘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办法

6.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单个项目的造价审核咨询费用按照第六条第 6.2 款计费办法进行结算。

2. 本包组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为(含税)：人民币 ¥2,75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本包组折扣率为 0.50。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结算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加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3)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5.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6. 对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价超过 100 万元的单个项目：按 99 万元暂定协审费用（结算价以 99 万元为上限价），乙方可自主选择承接或放弃，如放弃，甲方则将项目按规定安排予其他包组服务单位或另行招标选择服务单位。

6.2 计费办法

(1) 每个评审项目单独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根据实际进度单个项目结算支付。年度累计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包组合同价款（支付上限）。

(2) 常规项目结算：结算价=含税基准价×折扣率，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为：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 基数	100 (含) 万元 以内	100- 500 (含) 万元	500- 1000 (含) 万元	1000- 5000 (含) 万元	5000- 10000 (含) 万元	10000 万元 以上	备注
工程预算审核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成果文件	委托审核 金额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工程 结算 审核	基本 收费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成果文件	委托审核 金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 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总 收费=基本 收费+效益 收费
	效益 收费		净核减额	5%						
工程竣工 决算审核		对决算投资 额进行审核	委托审核 的工程建 设其他费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

备注：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支付（结算时不乘以折扣率）。

(3) 特殊项目结算：

a. 特殊项目是指设备类、服务类等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协助审核服务，服务方式以计日工为主。

b. 结算价=工日单价×工作日数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7、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 LCSW (2022) 032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C包)》(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预算 ☐ 结算 ☐ 决算协助审核工作, 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 ☒ 预算 ☐ 结算 ☐ 决算为 703,647,650.67 元, 预计协审费用 649,782.89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玖分), 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7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 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小芳
(说明: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 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081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预算审核书
(终稿)

项目编号: LCSS2022035

送审金额: 703,647,650.67 元

审核金额: 699,771,578.49 元

(大写): 陆亿玖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核减金额: 3,876,072.18 元

核减率: 0.55%

编制人 (签名盖执业章): 何小芳

复核人 (签名盖执业章): 何小芳

批准人 (签名盖执业章): 何小芳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何小芳

协审单位 (盖公章和执业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中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30日